

宝鸡市特殊教育学校录播教室

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宝鸡市特殊教育学校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西安德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宝鸡市特殊教育学校录播教室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HWMFD-2025-WB-025（项目编号）在由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，宝鸡市特殊教育学校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 西安德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的中标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：宝鸡市特殊教育学校录播教室设施设备（详见附件）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：壹拾玖万陆仟元整）（¥196000.00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供应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辅材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费、税金及其它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费用（合同总价）的 20% 即叁万玖仟贰佰元整（小写¥39200.00）作为预付款，设备采购进场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 70% 即壹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（小写¥137200.00），设备安装完成、交付使用后，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款项 壹万玖仟陆佰元整（¥19600.00），全部向乙方支付完毕。每次支付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四、交货地点、交货期：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5 日历日完成产品的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提供安装条件其中包括水，电到位。

2.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，应按谈判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，及时提出，甲方在收到货物后，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，验收期为 30 天，逾期未提出异议，则视为验收合格。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，并现场配合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工。
2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，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3. 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水、电、气安装人员进行配合，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（联调）工作。

六、运输

（一）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，确保采购产品安全、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（二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（一）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。

（二）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（三）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1. 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 3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产品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；

2. 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产品现场走访，对产品给予检查维护；

3. 免费质保期 5 年，质保期后维修仅收取成本费用。

九、技术与服务

（一）技术资料：

1. 检测报告；

2. 其他资料等。

(二) 服务承诺：以采购文件、澄清表、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，但至少应包括：

1. 乙方对其所售产品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，长期提供有偿维修、技术咨询等服务。

4647

2. 服务响应时限：24 小时服务。

3. 派专人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，并每月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，做好巡检记录。

(三) 人员培训：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，乙方应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，并制作培训教材以便使用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0.2%，迟交产品超过 30 天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。

(三)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四)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(五)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，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。

十一、验收

(一) 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二)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(三) 产品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(四)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会同乙方（必要时请有关专家）进行系统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项目验收单（一式四份）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。

(五)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(六) 验收依据：

1.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;
2. 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;
3.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(二)种方式解决:

- (一) 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;
- 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- (一)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(二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- (三) 合同生效后,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全面履行合同,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- (四) 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
- (五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(盖章)宝鸡市特殊教育学校

地址: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25号

法定代表人/被授权代表(签字):

电话:15114978841

开户银行:建行宝鸡中山东路支行

银行账号:61050167580808000013

日期:2025年11月21日

乙方:(盖章)西安德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南路

法定代表人/被授权代表(签字):

电话:15389253932

开户银行:长安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

银行账号:806010501421011275

日期:2025年11月21日